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60 万吨项目 配套新建 110kV 降压站电力通信通道租用 服务紧急采购公告

我单位决定以公开询比方式开展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新建 110kV 降压站电力通信通道租用服务采购，现发布公告以公开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积极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名称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60 万吨项目配套新建 110kV 降压站电力通信通道租用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60 万吨/年制盐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配套新建 110kV 降压站。为满足变电站电力调度需求，需要租用三条 MSTP 专线通道，分别为地调远动专线、备调远动专线、地调态势感知专线。

（二）采购内容

采购 3 条 MSTP 专线（地调远动专线、备调远动专线、地调态势感知专线），电路类型为省内长途，速率为 2M，采购范围含 3 条 MSTP 专线通道资源提供、电路开通调试、链路性能监测、日常运维、故障抢修及 SLA 服务保障；不含站内远动装置、交换机、纵向加密、安全隔离装置等站内通信设备采购、站内通信系统安装及光缆土建敷设工程。

（三）相关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 日历天内完成 3 条 MSTP 专线电路开通、端到端联调、通道性能测试，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昆明盐矿新建 110kV 降压站与电网的通信。

3.服务期限：3 年。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提供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质文件，如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务资质：申请人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申请人查询并提供完整的《信用报告》，要求：

（1）查询并生成报告，完整下载后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一起提交；

（2）查询时间等要求：采购人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内的任一时间段内；

（3）《信用报告》审查要素：

a.三年内无失信惩戒或失信被执行记录；未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实施市场禁入；

b.一年内未受到人员死亡事故或 10 万元及以上安全行政处罚，一年内未受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或环保行政处罚；

(4) 若为事业单位等无法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3. 申请人须响应采购人的工期及付款条件。

4. 申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5. 安全、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价方法及评审原则

（一）报价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本报价为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辅材、差旅费、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机具费、税金、利润和可能产生的返工费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的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表，项目成交人确定后，所报含税固定综合包干总价在合同履行周期内不作调整。

（二）报价及评审方式

评价方法：最低报价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审程序：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二次最终报价 ☐；多轮竞价 ☐；其它 ☐

1. 本项目采用询比方式采购并以最低价报价法评审。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组建询比评审小组，对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资格和实质响应性审查后，询比

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完成评审后，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预算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经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审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在不含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采购人按以下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承诺工期最短的。

五、合同关键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3条MSTP专线(地调远动专线、备调远动专线、地调态势感知专线)的电路开通、路由核查、机房跳接、端到端联调测试、通道监测、日常运维、故障抢修、SLA保障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含一次性开通费和通道租赁费两部分组成，合同含税（税率XX%）固定综合包干总价：¥XX元（大写XX），不含税价：XX元，税额：XX元。本含税金额在合同履行周期内不作调整。

其中一次性开通费为固定综合包干总价：¥XX 元（大写 XX），不含税价：XX 元，税额：XX 元。通道租赁费为固定综合包干总价：¥XX 元（大写 XX），不含税价：XX 元，税额：XX 元。

（二）工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完成 3 条 MSTP 专线(地调远动专线、备调远动专线、地调态势感知专线)电路开通、端到端联调、通道性能测试，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三）服务期限

3 年，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质量

3 条 MSTP 专线(地调远动专线、备调远动专线、地调态势感知专线)为 SDH 硬管道物理隔离传输通道，须满足电力调度通信技术指标要求。

1.通道性能指标：通道端到端时延 $\leq 20\text{ms}$ ，误码率 $\leq 1 \times 10^{-12}$ ；环网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3 条专线相互独立，业务隔离，不得共用传输通道。

2.运维保障：实时监测通道运行状态，安排专职运维对接人，建立电力业务故障优先处置机制。

3.故障响应：故障告警响应时间 ≤ 10 分钟；一般故障现场抢修到达时间 ≤ 4 小时；重大通道中断故障现场抢修到达时间 ≤ 2 小时。

4.验收要求：专线开通后，乙方配合甲方及属地供电局开展联调、通道性能测试，所有指标满足电网接入验收标准方可交付。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一次性开通费：3条 MSTP 专线全部开通、试运行合格，并通过属地供电局通信通道验收，乙方开具全额一次性开通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票验票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一次性开通费。

2. 租赁费：按年支付（3 条，***元/年/条，*****元/年），3 条专线开通后，乙方配合甲方及属地供电局开展联调、通道性能测试，所有指标满足电网接入验收后，开具第一年租赁费*****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票验票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赁费*****元。后续第二、第三年，每上一年度服务期届满后 5 日历天，乙方开具当期年度租赁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票验票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年度租赁费。

3. 甲方付款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贴息。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1.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1.4 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5 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1.6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7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当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10 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

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

2.8 对所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六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4. 乙方（运营商）逾期开通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3 条 MSTP 专线开通调试，且未通过供电局通信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当期年度租赁费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昆明盐矿 110kV 降压站送电产生的相关损失。

5. 服务期内，若专线通道指标、可用率、故障响应不满足本合同服务质量约定，按 1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发生通道中断，造成甲方 110kV 降压站调度业务异常，乙方应按中断影响程度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实施电路割接、停机维护造成通道中断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此影响变电站调度及电力监控业务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责。

7. 转包违约：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 [12]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100]%；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

中：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镇青武山

联系人：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9.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0.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

全费、诉讼费等。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文件装订要求

1. 报价人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以纸质密封件送我公司业务联系人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ynyykmyk@cnyeig.com，逾期或未递交的视为自行放弃。

2. 响应文件为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都加盖公章，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邮件名称请按《申请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的方式命名（注：文件名称必须注明“响应/申请文件”字样）。

3. 以纸质文件投递的，申请文件须递交正、副本各一份，各份均须用热熔胶整本装订后，使用文件袋密封，以邮寄或现场方式递交至采购人处（同步递交与报价文件一致的正式电子版报价文件）。

4. 申请文件递交无论是纸质或电子形式，每页均须加盖公章，并编制在同一份文件内，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散页、活页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不被采购人接受。

（二）项目评审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随公告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发布平台公告内自行查看和下载，登录网址：

<https://www.cnyeig.com>，点击“信息公开→采购信息→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查看。

（四）采购联系人：（赵永福），联系电话：
（13888084379），地址：云南省安宁市连然镇青武山昆明盐矿。

特此公告。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2026年10月19日



